

雷射不掉的黑斑驚變皮膚癌！醫籲 7 大族群要小心

60 歲的林小姐，從年輕時期就很注重保養，臉上一有黑斑馬上就會進場維修，這一年來，她注意到臉上有一個黑色的斑點，想用雷射打掉，然而黑色的斑點仍然很頑強地又長回來，於是尋求皮膚科醫師的專業意見，經過詳細檢查後確診為皮膚癌。

萬芳醫院皮膚科醫師沈孟暎說明，皮膚是人體最大的器官，從小到大不停受到日光曝曬，受到不少的損傷，有時甚至出現癌變。皮膚癌可以分成基底細胞癌、鱗狀細胞癌、黑色素瘤以及其他皮膚附屬器的癌症，在台灣，肢端黑色素瘤較為常見，好發部位以腳底最常見，其次是手掌與指甲下方，因此觀察手腳異常的黑色素變化是重要的課題。



基底細胞癌(圖左)是皮膚上的黑色突起物，為常見皮膚癌型態；鱗狀細胞癌(圖右)與其他皮膚癌表徵不同，會出現紅色斑塊。

沈孟暎也點出，容易罹患皮膚癌與惡性黑色素瘤的高危險族群：

1. 年輕時工作需要經常曬到太陽，或是喜歡曬日光浴且經常曬傷。
2. 具有免疫缺陷、器官移植的病患或長期使用免疫調節劑的病人。
3. 身上有傷口長期不會癒合，須要小心是否傷口是皮膚癌所造成的。
4. 長期攝取無機砷（某些地區的地下水含有較高濃度的砷）。
5. 身上有很多顆黑色素痣（多達 50 到 100 顆）
6. 一出生，寶寶就有先天性黑色素痣，且面積大於 20 公分以上的巨型黑色素痣。
7. 有惡性黑色素瘤的家族史。

民眾若符合一兩項特徵不用過度慌張，可以先照相紀錄觀察，觀察是否有呈現不對稱、邊界不規則、顏色較雜亂、面積擴大(突然增長)、出現莫名的傷口，且超過兩週以上未痊癒，以及先天巨型黑色素痣摸到硬塊時，建議到醫院做進詳細的評估或是進一步的皮膚切片檢查，如果真的罹患皮膚癌，只要接受適當的治療，大多數都能被治癒。